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有關更換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序

於2025年年度審計中，中匯安達於2026年2月就有關服務協議項下的事宜及相應預付款項首次向本公司要求提供證明文件。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初向中匯安達提供已簽署的服務協議副本。

於審閱服務協議後，中匯安達於2026年3月中旬至下旬根據服務協議的若干具體內容進一步要求安排訪談及提供補充資料，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持續進行討論。於2026年3月25日，中匯安達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表示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執行協定程序，惟中匯安達認為仍須取得額外資料，方可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於2026年4月28日，中匯安達告知本公司其尚未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的所有未完成工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按先前所公佈於2026年4月30日前刊發其2025年年度業績。在與本公司持續討論期間，中匯安達表示，倘尚未完成事項仍然未獲解決，其有意辭任。鑒於中匯安達因尚有

待提供的相關資料而無法釐定完成審計程序所需的時間，本公司通知審核委員會應開始物色合適的核數師人選，以填補可能出現的臨時空缺，而審核委員會同意此做法。

經與多間潛在候選事務所進行面試及評估後，審核委員會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認為中瑞為最合適的核數師候選人。

於2026年6月5日，中匯安達正式遞交辭任函，即時生效。同日，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中瑞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董事會舉行會議討論及批准更換核數師。儘管本公司認為當前情況構成自願辭任，並不屬於罷免，經考慮聯交所於2026年4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6—第5(iii)項後，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以正式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匯安達的辭任以及中瑞的委任。

尚未完成審計事項的詳情

尚未完成的審計事項(「**審計事項**」)涉及中匯安達在嘗試核實服務協議的商業實質及交易對手時所遇到的審計範圍限制。

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促進審計工作，包括促成於2026年4月進行的初步訪談，以及將中匯安達的文件要求轉達予服務供應商，惟於有關時間，中匯安達要求的以下資料仍未能安排或提供：

- (i) 就由服務供應商安排接受訪談人士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聯絡資料作進一步核實；
- (ii) 協調前往服務供應商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實地考察；及
- (iii) 取得服務供應商進一步的內部商業及推廣資料，以及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基準合約，以評估其業務營運、資格、經驗及服務費的合理性。

中匯安達認為，由於尚未取得服務供應商直接提供的有關資料，其未能確定所需進一步審計程序的範圍，亦未能就完成2025年度審計提供明確時間表。另一方面，本公司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原因為本公司並不持有相關資料，亦無法透過公開資料取得有關資料或文件，而有關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亦未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審計時間表與復牌期限的一致性

本公司謹此澄清，更換核數師並不表示所要求的審計證據標準或範圍有所降低。新任核數師中瑞同樣會向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尚未提供的資料。然而，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屬必要，以解決審計過程中出現的程序僵局，並使相關程序得以協調及推進，以符合本公司嚴格的復牌期限。

鑒於聯交所根據復牌指引所施加的嚴格期限，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處於無限期的程序停滯狀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彼等認為委任新任核數師乃推進審計程序及支持本公司復牌工作所必需且務實之舉。

審核委員會對中瑞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乃基於嚴謹的甄選程序，包括與入圍候選事務所進行正式面試、詳細審閱中瑞的審計建議書，以及評估中瑞處理第三方範圍限制的具體策略。

審核委員會作出上述結論的依據載列如下：

(i) 資源配置及項目管理

儘管中瑞亦將向第三方索取尚未提供的資料，惟中瑞已承諾採取一套結構化的方法，以評估所有可取得的證據，從而推進審計工作。

此外，中瑞已承諾投放約3,000小時審計工時，並正利用其中國內地合作事務所，在中國內地部署一支具規模的團隊，以促進高效的實質性測試。

(ii) 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完成程序的依據

審核委員會評估了中瑞如何計劃在不降低審計證據門檻的情況下，應對從第三方獲取資料的延誤問題。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質素將得以保持，因為中瑞的方法基於兩項原則：

- (a) 評估可取得的證據：在2026年6月初審核委員會與中瑞舉行的會議上，中瑞展示了一項清晰且可行的計劃，以評估所有可取得的證據，包括進行獨立的公開背景調查及反洗錢監測搜查，從而形成其審計意見，而非無限期地停滯不前。

- (b) 與獨立調查結果整合：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質素將可透過中瑞計劃高度依據並整合獨立調查結果而獲得充分保障。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調查員具備追查資金流向及評估商業理據的專門工具，可向中瑞提供高質素及獨立的審計證據，以協助填補目前的審計證據缺口。

(iii) 時間表合理性的依據

審核委員會認為中瑞所提出的時間表(目標為於2026年9月下旬出具報告草稿)屬合理且可實現。在達至此觀點時，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中瑞對該委聘的範圍及挑戰(包括需與獨立調查協調的需要)展現了務實的理解。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中瑞就該委聘所採用的分階段方式，包括規劃、中期匯報及完成三個階段，其認為該方式適合用於管理事宜的複雜性。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